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21-088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通讯表决结果，会议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表决，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宝国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简 历

陈宝国，男，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省盐业总公司（盐务局）财务处副处长、规划发展处副处长，山东省盐业集团（盐务局）规划发展处副处长、处长、人力资源处处长，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山东省盐业集团（盐务局）财务管理部（产权管理部）部长、纪委委员，济南市鲁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纪委委员、财务部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山东国泰实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等职。现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1-09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替米沙坦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在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信谊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谊”）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替米沙坦片（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B04537），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替米沙坦片

剂型：片剂

规格：4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山东信谊制药有限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60420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替米沙坦片主要用于原发性高血压的治疗，由勃林格殷格翰研发，最早于 1998 年在美国上市。2020 年 11 月，山东信谊就该药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信谊针对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直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97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有德国勃林格殷格翰国际公司、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信谊天平药业有限公司等。

IQVIA 数据库显示，2020 年该药品医院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63,713 万元。2020 年，山东信谊的该药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631 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山东信谊的替米沙坦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152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金能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在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23日期间触发“金能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金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 在未来三个月内（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3月22日），如公司触发“金能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金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金能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金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公司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1,500,000,000.00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2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能转债”，债券代码“113545”。

根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3日至12月23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559元/股），已触发“金能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金能转债”的议案》，由于“金能转债”存续时间较短，相关募集资金已有支出安排，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公司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金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金能转债”；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3月22日），如公司触发“金能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金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金能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金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三、公司相关人员交易“金能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金能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12月23日期间）不存在交易“金能转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151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部分为全资孙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在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 20,739.56 万元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本次担保解除完成后，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257,5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7,968.92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开立 34,775,452.38 美元信用证，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 84040220210000065 的《进口开证合同》。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84100520210000743，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1,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号）。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号）。

二、担保解除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金能化学已将上述信用证对应的进口押汇部分结清，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257,5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7,968.92 万元。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1-043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零分母”）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687%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零分母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5,200,500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0000%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零分母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 36 个月以上但不满 48 个月，其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零分母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收到零分母出具的《关于减持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000,000	5.7687%	IPO 前取得：10,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200,500 股	不超过：3.00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00,500 股	2022/1/17 ~ 2022/7/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计划减持主体对其持有的发行前股份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3)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6)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7)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编号：临 2021-066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在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19,195,046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情况如下：

2014 年 9 月 22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文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19,195,046 股（含本数）新股。

2018 年 12 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 名特定对象发行 619,195,04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9,195,046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制度和公司本次非开发行股票预案等规定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为 36 个月。

上述 3 名发行对象的限售期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的全部 3 名发行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就阳煤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 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保荐机构对阳煤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19,195,046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9,597,522	13.03%	309,597,522	0
2	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798,762	6.52%	154,798,762	0
3	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798,762	6.52%	154,798,762	0
合计		619,195,046	26.06%	619,195,046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合计数与单项加总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19,591,046	−619,195,046	396,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19,591,046	−619,195,046	396,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756,390,906	619,195,046	2,375,585,9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56,390,906	619,195,046	2,375,585,952
股份总额		2,375,981,952	0	2,375,981,952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1-038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碳排放配额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在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关于拟出售碳排放配额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一、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大宗协议转让的方式累计出售碳排放配额 50 万吨，成交价格 50 元/吨（含税），交易总金额 2500 万元。公司出售碳排放配额的计划已执行完毕。

本次出售碳排放配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2021 年累计出售碳排放配额 50 万吨，相关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影响 2021 年度净利润 1744.10 万元。具体数据以注册会计师审计数为准。

本次出售碳排放配额的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补充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未来将积极参与碳交易市场，在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过程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1-095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州转债”到期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在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

● 兑付本息金额：108 元人民币/张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

● 可转债摘牌日：202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

● 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

●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九州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九州转债”转换为九州通的股票，公司当前收盘价（13.73 元/股）与转股价格（17.83 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产生亏损的风险。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 号文核准，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1,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为 6 年（即 2016 年 1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2016 年 1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九州转债”，证券代码为“110034”。九州转债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起进入转股期，将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到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公司“九州转债”到期摘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故“九州转债”到期合计兑付 108 元/张（含税），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九州转债”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九州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九州转债”转换为九州通的股票，公司当前收盘价（13.73 元/股）与转股价格（17.83 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产生亏损的风险。

三、可转债和转股的摘牌

“九州转债”到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公告，2022 年 1 月 17 日完成“九州转债”到期兑付以及可转债和转股的摘牌工作。

四、其他

发行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4683017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2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 同方 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子公司股权划转至同方科创集团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为促进同方股份体系内成长企业快速发展，便于对同方股份体系内成熟企业进行资本运作，拟将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北京同方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78.48%的股权、同方赛威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58%的股权划转至同方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科创集团”）并对其增资，增资后同方科创集团的注册资本金增至 64,711.34 万元。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同方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暨股权划转的议案》

为了集聚优势力量，聚焦重点业务，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加速产业基础高级化，提高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增强公司在智慧能源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迈上新台阶，实现跨越式发展。同时，为了加深公司智慧能源产业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相关产业协作，助力集团公司在能源革命进程中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拉长拓宽集团公司能源产业链，加快突破核电温排水利用等专业领域的示范推广应用，为集团公司产业发展提供重要的动力引擎。公司拟出资 20,000 万元组建同方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集团”，暂定名，最终以相关行政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智慧能源集团设立后，除公司货币注资外，通过将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86.67%的股权、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同方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划转至智慧能源集团并对其增资。增资后智慧能源集团的注册资本金增至 48,840 万元。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职务的议案》

公司拟将部分子公司股权划转至同方科创集团并对其增资，公司拟发起设立智慧能源集团，并将部分子公司股权划转至智慧能源集团，鉴于上述设立和股权调整方案，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同意对高管委派至下属控参股公司的董事人选进行调整。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订公司相关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陆续进行了修订，对公司治理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制度的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前述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为适应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实现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公司本次修订了《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战略与规划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定》《融资管理规定》《总裁工作细则》《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制定了《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资产处置管理规定》《内部控制评价办法》。

相关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同方股份 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六、听取了《关于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报告》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7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116），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内容出现错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四、2.截止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经公司自查，本次公司账户被冻结，原因主要系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以下简称“烟台银行龙口支行”）之间的违规担保借款合同纠纷，法院作出的（2020）鲁民终 2978 号和（2020）鲁民终 3020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 2021-049 号公告）。法院判决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20%的赔偿责任，即本金 3000 万元，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按照上述案件的法院判决，公司均对主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20%的补充赔偿责任，申请执行人在未对主债务人穷尽执行措施且公司应当承担的清偿部分数额不明确情况下，即对公司采取相关强制执行措施。并且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查封公司价值近 1.7 亿元资产，在超标查封的同时又查封公司的银行账户。

更正后：

四、2.本次公司账户被冻结，原因主要系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以下简称“烟台银行龙口支行”）之间的违规担保借款合同纠纷，法院作出的（2020）鲁民终 2978 号和（2020）鲁民终 3020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 2021-049 号公告）。法院判决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20%的赔偿责任，即本金 3000 万元，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按照上述案件的法院判决，公司均对主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20%的补充赔偿责任，申请执行人在未对主债务人穷尽执行措施且公司应当承担的清偿部分数额不明确情况下，即对公司采取相关强制执行措施。并且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查封公司价值近 1.7 亿元资产，在超标查封的同时又查封公司的银行账户。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8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 龙口市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 21,542,414 股股份所有权归黄珠、许小萍、王安荣、张寿春、冯淑怡、浙江海岳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有。

● 本次权益变动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由 21,542,414 股（占比 6.47%），减至 0 股（占比 0%），黄珠持有公司股份 4,309,595 股（占比 1.30%）、许小萍持有公司股份 1,390,192 股（占比 0.42%）、王安荣持有公司股份 7,165,039 股（占比 2.15%）、张寿春持有公司股份 4,220,622 股（占比 1.27%）、冯淑怡持有公司股份 3,080,675 股（占比 0.93%）、浙江海岳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76,291 股（占比 0.4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 21,542,414 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6.47%）被分为 14 笔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被司法拍卖。黄珠以成交价人民币 36405852 元（大写叁仟陆佰肆拾万伍仟捌佰伍拾贰元整）的价格拍得 4,309,595 股（占比 1.30%），许小萍以成交价人民币 11368598 元（大写壹仟壹佰叁拾陆万捌仟伍佰玖拾捌元整）的价格拍得 1,390,192 股（占比 0.42%），王安荣以成交价人民币 64731484 元（大写陆仟肆佰柒拾叁万壹仟肆佰捌拾肆元整）的价格拍得 7,165,039 股（占比 2.15%），张寿春以成交价人民币 34668128 元（大写叁仟肆佰陆拾陆万捌仟壹佰贰拾捌元整）的价格拍得 4,220,622 股（占比 1.27%），冯淑怡以成交价人民币 27817314 元（大写贰仟柒佰捌拾壹万柒仟叁佰壹拾肆元整）的价格拍得 3,080,675 股（占比 0.93%），浙江海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成交价人民币 11651399 元（大写壹仟壹佰陆拾伍万壹仟叁佰玖拾玖元整）的价格拍得 1,376,291 股（占比 0.4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105、2021-107、2021-108、2021-113）。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龙口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编号为：(2021）鲁 0681 执 714 号之二、715 号之二、716 号之二、720 号之二、721 号之二、722 号之二、723 号之二、725 号之二、726 号之二、727 号之二、728 号之二、750 号之二、751 号之二、757 号之二），主要裁定内容如下：王珍海先生所有的 21,542,414 股“威龙股份”（股票代码 603779，股票名称为“威龙股份”）股票归买受人黄珠、许小萍、王安荣、张寿春、冯淑怡、浙江海岳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有，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黄珠、许小萍、王安荣、张寿春、冯淑怡、浙江海岳新材料有限公司时起转移。买受人黄珠、许小萍、王安荣、张寿春、冯淑怡、浙江海岳新材料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并交纳应负担的相关税费。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王珍海先生应依据披露准则编制完成权益变动报告书，王珍海先生将于本公告日后两日内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珍海》。

三、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1、黄珠、许小萍、王安荣、张寿春、冯淑怡、浙江海岳新材料有限公司拍得股份尚涉及股权变更等环节。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证券代码：600683 公告编号：临 2021-063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